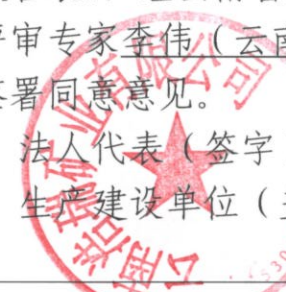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晋水保承〔2025〕6号

项目名称	年产100万吨标准化磷矿石加工及尾矿综合利用项目		
项目代码和文号	2412-530115-04-01-103728		
建设地点	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晋宁工业园区二街基地内 地理坐标：东经 102°30'40.44"，北纬 24°41'22.43"		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		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	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水土保持公示网		
	起止时间：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24日		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		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云南浩瑞矿业有限公司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115MADCFANJ23		
	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二街镇栗庙村委会栗庙村		
	电子信箱：		
	法人代表：杨许 联系电话：		
	证件类型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		
生产建设单位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 联系电话：		
	证件类型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		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<u>17651.90</u> 元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（一）本项目征占用地面积<u>25216.85</u>m²，开挖土石方<u>2.42</u>万m³，回填土石方<u>2.50</u>万m³，外借<u>0.08</u>万m³，余（弃）<u>0.00</u>万m³。 （二）所提交的《年产100万吨标准化磷矿石加工及尾矿综合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，经云南省水利厅省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专家<u>李伟</u>（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咨询有限公司）审查并签署同意意见。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<u>杨许</u>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 2025年4月24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  2025年4月24日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

5.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存在变更的，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原审批部门审批；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，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